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41341 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visit.csu.edu.tw>

E-mail：[rec@gcloud.csu.edu.tw](mailto:rec@gcloud.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106 年 6 月 16 (五)	
報名日期	106.7.5 (星期二) ~ 106.7.6 (星期四)	一律採現場報名
報名資格及成績查詢	106.7.11 (星期二) 10:00 起	
榜單公告、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	106.7.12 (星期三)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招生系組.....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肆、報名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查詢.....	2
伍、榜單公告、錄取生註冊.....	3
陸、申訴辦法.....	3
柒、其他注意事項.....	3

## 附表

【附錄一】報名表.....	5
【附錄二】報名應繳交文件.....	6
【附錄三】志願表.....	7
【附錄四】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8

#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3、4、5、13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參加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招生：

#### 一、報考資格：

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離島學校）學士班之大陸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者。

#### 二、招生類別：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三、一般規定：

(一)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或金門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二)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三)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各項資格與學歷證明文件等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四)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轉學。

(五)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不得異議。

(六) 相關報名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會網頁，並依最新公告規定審查報名資格。

#### 四、修業年限：

依規定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為原則，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貳、招生系組

#### 一、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92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3
92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3
9203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3
920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2

#### 二、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93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
93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1

##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備齊報名表件，得由本人或他人代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四技二年級選填志願不限系組、四技三年級選填志願限選填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三)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二、報名時間：106年7月5日至106年7月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30。

三、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3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輸入報名資料。

###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年級及姓名)，如本簡章第5頁【附錄一】。
- (二) 志願表：應正楷依就讀志願序填寫工整並親自簽名，如本簡章第7頁【附錄三】。
- (三) 中國公民身份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 (四)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 (五) 在學證明書乙份或學生證影本乙份(需有歷年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見。
- (六)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七) 報名費用：新台幣8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五、報名時應繳交資料(三)~(六)項請浮貼於報名應繳交文件浮貼欄中，如本簡章第6頁【附錄二】

六、各項報名資料悉由本會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七、報名證於報名現場列印發放，請於報名手續完成後至等待區等候領取。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要求更改報名類別及志願。

八、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會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份類、健康紀錄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您可以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7-7310203 教務處招生組】。(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報名學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肆、報名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查詢

本校收到報名學生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報名學生之報考資格，資格符合者，使進行歷年成績單評分。

### 一、成績採計

本會總成績採計歷年成績一項，不另舉行考試及面試。以大學四年制學歷報名四技二年

級者，採計大學第一學期成績；以大學四年制學歷報名四技三年級者，採計大學前三學期成績。總成績以各學期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本會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報名年級採計之各學期學業成績乘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所得加總後除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若學業成績未採百分制者，期成績之計算由本會認定。

## 三、成績核計範例

以四技三年級為例：某生第 1 學期修習 24 學分，學期成績為 80.5 分、第 2 學期修習 21 學分，學期成績為 82.7 分、第 3 學期修習 18 學分，學期成績為 82.2 分，則甲生總成績為  $(24 \times 80.5 + 21 \times 82.7 + 18 \times 82.2) \div (24 + 21 + 18) = 81.72$ 。

## 四、報名資格與成績查詢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伍、榜單公告、錄取生註冊

一、榜單公告：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visit.csu.edu.tw>）。

二、錄取通知寄發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三、註冊相關事宜及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錄取生應依規定依本校註冊通知單內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教教各項規定之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陸、申訴辦法

一、報名學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項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報名學生申訴書應詳載報名學生姓名、報名編號、選報類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二、應考報名學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報名學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錄取陸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六、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台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時，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





【附錄二】報名應繳交文件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轉學報名應繳交文件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中國公民身份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浮貼處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浮貼處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附錄三】志願表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轉學志願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備註	
第1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注意事項：

-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系組選填、四技三年級限選填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二、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要求更改報名類別及志願。

考生簽名：\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